

第三届仙境古城运动会 羽球（会员组）团体赛



主办单位：仙境古城

承办单位：5项运动项目负责会馆

迷你马拉松比赛由<福泽园>福建总祠（巴生福建会馆）承办

篮球比赛由马来西亚林氏大宗祠（马来西亚林氏宗亲总会）承办

羽毛球比赛由 马来西亚六桂宗祠（马来西亚六桂堂总会）承办

乒乓比赛由马来西亚福州十邑祠堂（西马福州十邑总会）承办

游泳比赛由马来西亚劉氏宗祠（八打灵劉氏公会）承办

协办单位：已签署仙境古城祠堂文化街计划的会馆与社团

东南亚廖氏祠堂、马来西亚安溪祠堂、马来西亚海南纪念馆、马来西亚辛柯蔡宗祠、马来西亚广肇祠堂、马来西亚许氏宗祠、马来西亚兴化祠、马来西亚尤氏宗祠、马来西亚黄氏大宗祠、马来西亚李氏宗祠、马来西亚羅氏祠堂、马来西亚陈氏宗祠、马来西亚潮州大祠堂、开漳诸姓东南亚总祠、马来西亚张氏宗祠、马来西亚王氏宗祠、马来西亚仙法师公古庙总会文化馆、马来西亚拿督公文化馆、马来西亚道教总会－三清文化馆、马来西亚观音文化馆、马来西亚艺术文化馆、马来西亚西天王母文化馆、马来西亚慈善文化馆、马来西亚洪门文化馆、马来西亚福德正神文化馆、马来西亚法主公文化馆、马来西亚地藏王文化馆、马来西亚龙狮文化馆、中文媒体组

比赛简章及规则

1. 比赛项目：此比赛为混合团体赛，分为男单，女单，男双，女双及混双。每团有8位球员及2位后补球员。
2. 比赛日期：2025年5月31日至6月1日（星期六和日）
3. 比赛时间：8am - 7pm
4. 比赛地点：仙境古城羽毛球场
5. 参赛资格：
 - A. 比赛只公开给所有签署仙境古城祠堂文化街计划的会馆（其总会、属会的会员）都能参与。每个团体只限派一支队伍参加。
 - B. 所有参与球员必须是该会馆会员，必须填写其会员编号或父母的会员编号或名字码以及所属的会馆名称或属会名称。主办方有权联络会馆秘书查询该会员编号和名字是否属实。
 - C. 比赛只允许15岁以下的州手/国手参加。15岁以上的州手/国手、退役州手和国手或曾参加过大马公开赛或州级赛的选手、Purple League选手、职业/公开赛个人组别单/双获奖选手均不可参加。
6. 报名费：免费

修订于 2025年4月21日

7. 报名截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3pm, 逾时者恕不受理

8. 联系人: Kelvin 011-12390163 / John 017-2760003

9. 奖励

冠军: RM 4,000 现金, 国际品牌 FELET 羽毛球拍 10 支, 奖牌 10 枚

亚军: RM 2,000 现金, 国际品牌 FELET 羽毛球袋 10 个, 奖牌 10 枚

季军: RM 1,000 现金, 国际品牌 FELET 精美 T 恤 10 件, 奖牌 10 枚

殿军: 国际品牌 FELET 精美 T 恤 10 件, 奖牌 10 枚

10. 常年杯

A. 常年杯专为已签署《仙境古城祠堂文化街计划》的会馆或社团而设。

B. 公开组比赛分数不纳入常年杯计分。

C. 常年杯将颁给羽球团体赛冠军, 奖杯会由胜出的会馆/社团保存 3 个月, 之后需归还主办单位。

D. 如该会馆/社团连续 3 年获得胜利, 将获得永久保存常年杯奖杯的权利。

E. 奖杯如有损坏, 由该年保存者负责赔偿。

11. 比赛规则:

A. 如发现参赛队伍呈报不正确的资料、违反参赛细则或不遵守主办当局的决定, 主办当局有权终止整个队伍参赛资格, 不得异议。

B. 所有参与队伍, 不可擅自更改队员名单, 如有任何更改必须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时正前给予主办当局通知。比赛开始后不可增加新球员, 任何欺骗行为, 其赛事将被取消。

C. 请所有球员携带正本身份证, 若主办方对球员有所质疑, 有权要求参赛者出示身份证以核实其身份。

D. 比赛所依据的参赛者年龄, 将以身份证所载年龄为标准。

E. 参赛队伍必须要有 8 队或以上, 比赛才能生效。

F. 任何球队都必须在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在场准备。比赛 15 分钟前交上球员各代表的羽球项目。

G. 任何球队在指定的比赛时间开打后, 5 分钟内未能亮相, 一律视为弃权。

H. 为了让更多的团员可参与, 各队伍每一名队员只允许代表一支队伍及一个组别 (除了女队员, 其中 1 名女队员可以参加 2 个项目)。一旦比赛开始, 不准换人替代。

I. 任何球员使用拖延时间的战术, 都会被裁判员做出警告或惩罚。

J. 比赛受伤补助时间为 10 分钟, 超过时间者则自动判对方获胜。

K. 赛会采用国际羽总竞赛规则。

L. 比赛时只能采用大会规定的羽毛球。

M. 比赛赛制为淘汰赛 / 单循环 (视参与队伍而定), 首回合至决赛都是以 30 分制 (15 分换场)。次回合开始, 任何一方先达到 3 场胜利, 其他场赛将停止进行。

N. 任何的抗议必须在赛前或结束后 10 分钟内提呈。过后任何投诉, 恕不受理。

- O. 任何球队欲做出正式抗议，需提交 RM200 的费用，否则恕不受理。(经证实过后将退回)
- P. 若出现针对赛果提呈正式抗议书的状况，大会裁判的判决是最终的决定，各队皆要服从。
- Q. 任何在赛场做出不正当挑衅行为的球员或支持者，主办方有权要求其离开比赛会场。
- R. 参赛者需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清洁。
- S. 参赛者需要自行承担各项风险，包括比赛受伤或前往比赛途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主办或承办单位都无需承担责任。
- T. 参赛者必须严格遵守《仙境古城运动会》的规程总则以及此比赛简章及规则，以确保比赛的公平、有序进行。不遵守规程总则的参赛者可能会面临取消参赛资格等后果。
- U. 各会馆需委任 1 位项目首席代表，作为与主办单位的主要沟通窗口。若过程中出现任何需要协调或澄清的事项，该代表将负责与主办方对接。请确保此代表能在沟通协调时出席现场。
- V.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之处，主办当局有权增删之。